

永康江南山水新城诚聘

因工作需要 ,现向社会公开招聘规划员、工程管理员(规划、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 大专以上学历 薪资待遇按公司规定 享受五险一金。

报名截止日期 3月24日17:00

联系地址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应先生13905890188(市府网660188)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声 明

兹有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象牙里自然村)于2016年6月24日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发包象牙里村骨灰堂建设工程 ,中标人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由于我村项目选址变更 ,工程暂停。目前工程将重新动工 ,请中标人按此公告期限内(2021年3月31日前)前往唐先镇雅堂村协商续建或终止事宜 ,逾期将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

2021年3月1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0日〔第131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1052号
永康市昱森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新区小东陈村140号第一层:本院受理原告单桂春与被告永康市昱森工贸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加倍退还原告纱门材料款定金38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6月15日8时5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846号
王礼双 ,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301437)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葛塘山13号。王美琴 ,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71464)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葛塘山13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辉、王礼双、王美琴追偿权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辉、王礼双、王美琴共同向原告偿还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款项2269007.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62070元(从2018年1月24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辉、王礼双、王美琴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2日9时 ,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881号
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银川东路3-5号 :本院受理原告吴显荣与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262352元 ,并要求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086号
被告:丁锦 ,男 ,1984年8月30日出生 ,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83030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120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勇胜与被告丁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整并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9年10月1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6735号
陈台中(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阆塘后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058614):本院受理原告胡燕平与被告陈台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735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陈台中归还原告胡燕平借款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4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50元 ,由被告陈台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250号
卢章松(住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花苑1区7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256451) ,胡美叶(住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花苑1区7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256925):本院受理原告应效仁与被告卢章松、胡美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章松归还原告应效仁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2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效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卢章松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5元(预收1989元) ,由被告卢章松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710号
王之信(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花街10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2270083):本院受理原告洪军与被告王之娅、王之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之娅归还原告洪军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1年11月20日起以1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2年2月5日止 ,从2012年2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 ,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之娅支付原告洪军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王之信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8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280元 ,由被告王之娅负担 ,由被告王之信负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548号
王玉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3幢5单元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506110035) :本院受理原告李有良与被告王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玉山归还原告李有良欠款118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3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 ,以384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 ,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700元 ,由被告王玉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812号
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一路9号第一幢4层) ;王巧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33025) ;黄方彪(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156419) ;黄新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31731X) ;黄妙叶(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5弄47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07732X):本院受理原告胡益平与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胡益平代偿款486119.3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按上述第一款项中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分别向原告胡益平承担十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胡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9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992元 ,由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各按十分之一日即89.2元与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共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245号
卢章松(住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花苑1区7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256451) ,胡美叶(住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花苑1区7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256925):本院受理原告胡玲妃与被告卢章松、胡美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

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章松归还原告胡玲妃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6年5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玲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卢章松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13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卢章松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251号
卢章松(住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花苑1区7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256451) ,胡美叶(住浙江省永康市金胜花苑1区7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256925):本院受理原告应效仁与被告卢章松、胡美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章松归还原告应效仁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6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效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卢章松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64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卢章松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20号
永康市金海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永州南路1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应广周) :本院对原告叶锦洋与被告永康市金海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应广周、胡晓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金海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叶锦洋货款213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5.775%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叶锦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永康市金海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38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永康市金海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负担。本案生效后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 ,逾期未履行并经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 ,本院可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